



反對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Kwan Emily to: bc_59_16

28/09/2017 17:00

《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反對此修訂。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一條「香港居民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遷徙的自由，有移居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自由。」，香港居民擁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政府沒有理由及不應限制任何市民的出入境自由。其中，政府並沒有界定何謂恐怖主義，其定義極廣，對於不同政見的市民，政府可以利用不同理由或以此條例禁止某人出境。

由於可操作上空間太大，而沒有機關可對此權力作制衡，因此修訂並不合理。政府亦需解釋為何聯合國提出的反恐怖主義措施新修訂方案只針對香港永久性居民。所以本人強烈反對政府通過此草案。

一名普通市民謹啟